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J180010

委托单位: 江门市开创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开创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5 号 9 幢

3 号车间自编之二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编制人: 陈伟明

审核人: 李德胜

签发人: 李德胜

签发日期: 2018.01.19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时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采样时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责。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来电,否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编: 528400

联系电话: 0760-88827058

传真: 0760-88260558

网址: 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 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开创包装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开创包装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18 年 01 月 10 日

采样/检测人员: 钱杰阳、江泽宁

检测点位: 废气: 制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1#、2#、3#、4#

分析时间: 2018 年 01 月 10 日~2018 年 01 月 12 日

分析人员: 梁劲华、彭典华、桂金花、陈均洪、吴小媚、郑加辉、罗娣、赖源萍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总 VOCs	/	6575	5.12	3.4×10 ⁻²	/	/
制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频次)	苯	15	7860	N.D	5.9×10 ⁻⁶	1	0.4
	甲苯			N.D	5.9×10 ⁻⁶	/	/
	二甲苯			N.D	5.9×10 ⁻⁶	/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N.D	5.9×10 ⁻⁶	15	1.6
	总 VOCs			2.59	2.0×10 ⁻²	80	5.1
制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二频次)	苯	15	7575	N.D	5.7×10 ⁻⁶	1	0.4
	甲苯			N.D	5.7×10 ⁻⁶	/	/
	二甲苯			N.D	5.7×10 ⁻⁶	/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N.D	5.7×10 ⁻⁶	15	1.6
	总 VOCs			1.36	1.0×10 ⁻²	80	5.1
制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三频次)	苯	15	8202	N.D	6.2×10 ⁻⁶	1	0.4
	甲苯			N.D	6.2×10 ⁻⁶	/	/
	二甲苯			N.D	6.2×10 ⁻⁶	/	1.0

续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第三频次)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8202	N.D	6.2×10 ⁻⁶	15	1.6
	总 VOCs			1.30	1.1×10 ⁻²	80	5.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1#	58.1	47.4	60	50
2	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2#	57.3	46.3	60	50
3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3#	58.8	46.9	60	50
4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4#	59.1	47.9	60	50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测量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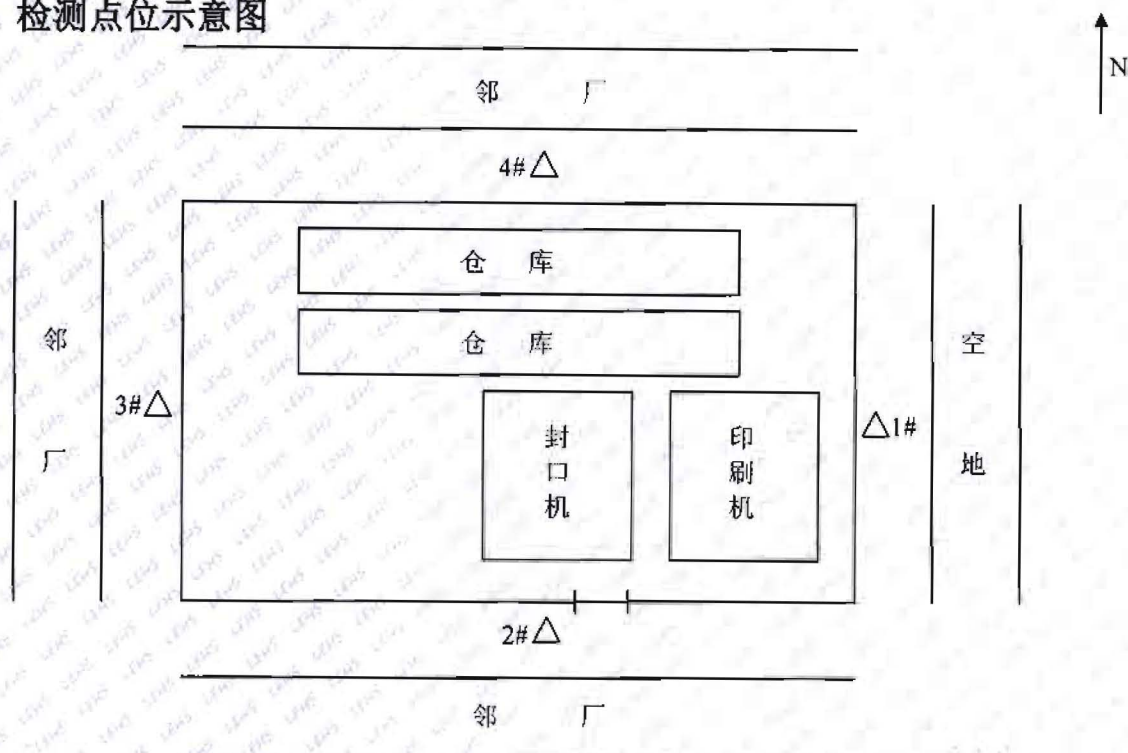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制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132	174	132	132	174	2000	无量纲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气	1	苯	HJ584-2010	气体采样器 EM-1500/ S0138-010、017	气相色谱仪 /S0004	1.5×10^{-3}	mg/m ³
	2	甲苯	HJ584-2010	气体采样器 EM-1500/ S0138-010、017	气相色谱仪 /S0004	1.5×10^{-3}	mg/m ³
	3	二甲苯	HJ584-2010	气体采样器 EM-1500/ S0138-010、017	气相色谱仪 /S0004	1.5×10^{-3}	mg/m ³
	4	总 VOCs	DB44/815 -2010 附表 D	气体采样器 EM-1500/ S0138-005、009、 010、017	气相色谱仪 /S0004	0.01	mg/m ³
	5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 /S0128-001	/	10	无量纲
噪声	6	Leq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0144-001	多功能声级计/ S0144-001	-	dB (A)

报告结束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7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J180008

委托单位: 江门市宏燕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宏燕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 15 号 9 幢 3 号车间自编之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17 日

编制人: 孙明

审核人: 李俊

签发人: 李俊

签发日期: 2018.01.17



广东利诚检测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监测的公正、科学、准确和高效,对检/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样检测时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采样时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责。
- 三、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均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来电,否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编: 528400

联系电话: 0760-88827058

传真: 0760-88260558

网址: 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 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宏燕包装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宏燕包装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18 年 01 月 10 日

采样/检测人员: 钱杰阳、江泽宁

检测点位: 废气: 淋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 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1#、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2#、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3#、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4#

分析时间: 2018 年 01 月 10 日~2018 年 01 月 11 日

分析人员: 梁劲华、赖源萍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淋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	2216	1	4.6	1.0×10 ⁻²	-	-
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3288	1	2.6	8.5×10 ⁻³	120	8.4
			3278	2	1.1	3.6×10 ⁻³	120	8.4
			3296	3	2.3	7.6×10 ⁻³	120	8.4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为: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淋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132	132	132	98	132	2000	无量纲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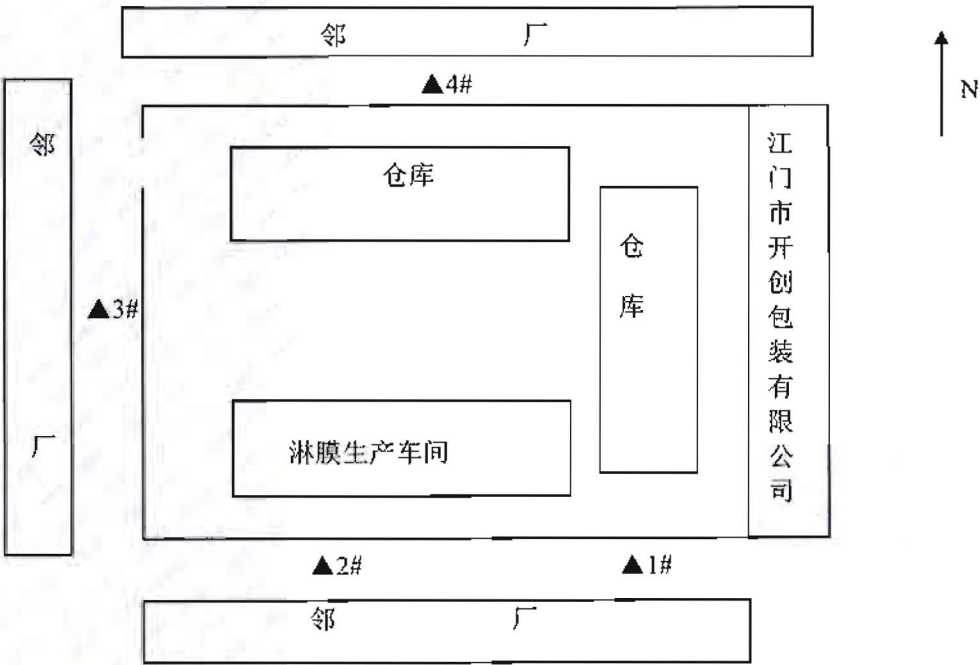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次参考限值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1#	57.2	48.3	60	50
2	企业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2#	58.8	47.7	60	50
3	企业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3#	58.9	47.0	60	50
4	企业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4#	59.2	48.5	60	50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测量负责;
2、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本次参考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体采样器 /S0138-005、009、010、017	气相色谱仪 /S0004-007	4×10 ⁻²	mg/m ³
	2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臭气污染物采样器 /S0128-001	/	10	无量纲
噪声	3	Leq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0144-001	多功能声级计/ S0144-001	-	dB (A)

报告结束